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基本方案

- 1.投保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3.保险限额：约为人民币1亿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董高责任险方案框架内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委员需要回避表

决，同意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